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4 年 3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372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背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自本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嗣後因復審人假釋前所犯之背信及侵占等罪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分別判決 2 年、1 年 2 月、10 月及 8 月確定，經法院將前開案件與假釋案件數罪併罰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在案。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核算後，以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301884240 號函維持復審人假釋，並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嗣後檢察官據以核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並明確命令復審人應報到日期及時間，以續行保護管束。詎復審人未依上開命令於指定日期向檢察官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372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假釋期間均依法報到且已期滿，後續未收到臺灣雲林檢察署檢察官命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報到之通知，且案件提起再審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次按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第 1 項）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第 2 項）」
- 三、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4 年 1 月 23 日雲檢智土 113 執更護 176 字第 1149002585 號、同署檢察官 113 年執更護字第 176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竟未依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執更護字第 176 號執行傳票，於指定日期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至該署報到，且經合法傳喚仍未報到。據此，本部衡酌復審人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違規情節重大，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原假釋期間均依法報到且已期滿，後續未收到臺灣雲林檢察署檢察官命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報到之通知，且案件提起再審中」一事，經查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據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執更土字第 583 號執行指揮書重新核算後，維持復審人之假釋，於法有據；復查雲林地檢署 114 年 5 月 13 日雲檢智土 113 執更護 176 字第 1149014703 號函復意見，該署曾分別傳喚復審人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復審人均具狀聲請延緩執行，顯然知悉須至該署執行保護管束一事，所訴具不足採，故原處分依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報到及假釋付保護管束等相關資料，認定復審人假釋中違規情節重大而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另，復審人稱案件提起再審一事，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且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併此敘明。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